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第三章　团的中央组织** | |  | |  | |  | |
| |  | | --- | | 中国共青团网　　www.gqt.org.cn　　 2018年07月02日 | |
|  |
| 第十五条　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，由中央委员会召集，在特殊情况下，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。  　　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，由中央委员会决定。  　　第十六条　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  　　（一）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  　　（二）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、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；  　　（三）修改团的章程；  　　（四）选举中央委员会。  　　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，领导团的全部工作。  　　第十七条　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，组成常务委员会；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，组成书记处。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，每年至少举行一次。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，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。 |